培 训 协 议

甲方：汉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城固县恒通职业培训学校

为切实做好汉台区 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增强残疾人就业创业和增收能力，助推残疾人增收。经政府招标采购，乙方中标 2026 年汉台区残联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中标金额为：248150.00 元，项目编号为：合同包 2（166 人），按要求和标准开展残疾人培训工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培训规模：按照中标的合同包 2 片区 166 名残疾人，开展 职业技能 培训。

第二条 培训内容：甲方通过调查摸底，根据适龄城镇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及职业技能需求，确定 2026 年汉台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内容为 家政服务和养老护理。

第三条 培训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负责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职业技能需求的调查摸底工作，结合残疾人需求和不同区域产业发展实际，科学合理确

定培训科目；明确乙方开展培训的具体要求和流程。

2、负责对整个培训工作进行监管指导、督促检查。

3、负责协助乙方组织开展好培训。

4、负责在培训结束后，按照文件要求，对乙方组织实施的培训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根据评估考核结果按照规范程序申请、拨付培训经费。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负责根据甲方确定的培训内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2、负责在培训期间公示培训名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按要求建立培训台账、收集相关资料、填写相关表册；做好残疾人及其家属的咨询和指导服务工作。

3、严格核照甲方的要求实施培训，确保教学效果和培训质量。

4、自觉接受甲方管理指导、督促检查，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5、在培训项目实施中，根据中国残联培训管理系统要求，适时做好相关数据录入，培训结束后对参训残疾人发放结业证书，中国残联培训管理系统结业证书生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按时限要求和规范做好培训资料整理归档以及信息录入和上报工作，及时向甲方递交培训资料。

6、根据验收结论，按照程序办理培训经费申报审批。

第六条 绩效评价标准

按照省、市、区残联关于培训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接受培训残疾人合格率达到80%以上。

第七条 经费及结算方式

（一）付款标准：按1500元/人次支付培训费用，合同金额总计 贰拾肆万捌仟壹佰伍拾元（¥248150.00元）。

（二）结算方式：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90% ，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拨付剩余的 10% 资金。

第八条 验收方式

甲方在培训工作结束时，将公开遴选的第三方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第三方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甲方支付项目资金的依据。

乙方对培训开展的课件、师资、培训内容、签到等资料要规范整理，培训过程的开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项目结束后统一装订成册报甲方审核。

第九条 协议终止与解除

1、协议培训内容完成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2、协议签订，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乙方培训项目的实施，无故解除双方之间的协议关系。

3、乙方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1)将培训项目委托、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培训；

(2)不按照甲方确定科目内容和规定时间开展培训；

(3)培训师资存在问题，经甲方提出而不予纠正；

(4)不配合甲方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

(5)培训期间出现有悖国家法律、政策和现行规定的言

语行为。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协议签定立即生效。

未定事宜，需另行补充，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

联系电话：2213106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

联系电话：18716588688

2026 年 9 月 30 日